



大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b)

200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43/Add. 2 和 Corr. 1)通过]

61/171.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的情况下这样做，至关重要，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¹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² 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³ 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再次申明所有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对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从而对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作出重要贡献，并确认必须继续这一斗争，包括为此进行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表痛心的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规定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²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³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切实享受的责任，

欢迎设立人权理事会，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平、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确认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 的重要性，并重申关于各项措施的规定，以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法治，以之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根本依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⁵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确认尊重一切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措施应符合人权义务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⁶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对**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感到痛心，并对他们深表同情；

3. **重申**各国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 第四条，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

⁴ 第 60/288 号决议。

⁵ 见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第一节，第 17 段。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一部分，第二章，B 节。

⁷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⁸

4.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5. **重申**应当在充分考虑到少数群体权利的情况下实施反恐怖主义措施，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为由进行歧视；

6. **敦促**各国充分尊重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不适用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此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7. **又敦促**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应确保符合《世界人权宣言》⁹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⁰ 在各自适用领域的适当程序保障；

8. **反对**相当于将被拘留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并按照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所有拘留地点的所有囚犯；

9.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确保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及其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

10.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有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充分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及相关评论和意见；

1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0/15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¹

12.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同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合作，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1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²

⁸ 见例如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¹¹ A/61/353。

¹² 见 A/61/267。

14. **赞赏地认识到**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程序和机制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敦促他们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合作，并酌情协调其努力，以便在这一问题上推动一致的处理办法；
15.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并提供其所要求的信息；
16.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第 60/158 号决议授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7.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8.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